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承辦人：顏沛琳
電話：(02)28577326 分機507
傳真：
電子信箱：peilinyen@g.ntsh.ntp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高教字第1139573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9573279_張哲榕公開觀課113_04_26(有代碼).docx.pdf)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112學年度音樂科研究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轉知音樂教師並鼓勵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2087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112年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112學年度音樂科研究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本次採線上方式辦理，相關內容詳見附件1。
- 三、為鼓勵音樂科教師踴躍參加，請貴校同意惠予教師公假和課務排代，相關費用由所屬學校支應。
- 四、本案未盡事宜，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顏沛琳、劉韋彤小姐，連絡電話：02-28570108。

正本：112年全國學校0928

副本：



112 學年度音樂科研究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2087 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 112 年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之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貳、計畫目的

- 一、規劃辦理公開授課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教學評量與素養導向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依據教師針對新課程實施之教學現場需求，規劃研究教師公開授課教學之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三、增廣高中藝術領域教師多元教學理念，充實教師教學內容，以提升教師之專業教學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教師，鼓勵各校教師參加。
- 二、授課主題、日期、課程表：
授課主題：高中最後一堂音樂課
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課程表：表 1。

表 1：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研究教師	地點
9:50-10:10	報到		Google Meet 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xbw-zukt-vit
10:10-11:00	高中最後一堂音樂課	張哲榕	
11:00-11:30	說課、議課		
	賦歸		

三、本次公開授課內容說明：

本節課為高中最後一堂音樂課，用音樂出發，用音樂結束，藉由音樂的本質梳理這三年音樂課的學習，並用音樂給予學生真摯的祝福。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網址如下：<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課程代碼：**4256032**

五、本次公開授課、說課、議課等，採線上課程直播方式進行。

六、注意事項：

- 1、請參加教師於課程開始前進入會議室並完成報到，學生授課全程請務必關閉麥克風。
- 2、本次活動全程不開放教師現場觀課，參加人員請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 3、音樂學科中心聯絡資訊專線(02)2857-0108。